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民生控股
公告编号:2014-34

2014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民生控股	股票代码	000416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颖		王成福
电话	010-85259007		010-85259036
传真	010-85259595		010-85259595
电子信箱	sz000416@163.com		sz000416@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31,333,519.01	243,363,851.04	243,723,674.44	-5.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36,327.06	-5,223,297.62	-4,911,960.67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314,504.15	3,302,017.33	3,302,017.33	30.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156,982.75	4,184,154.00	4,271,009.81	-337.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68	-0.0098	-0.0092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68	-0.0098	-0.009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5%	-0.66%	-0.59%	---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903,858,515.04	935,331,083.31	968,534,627.70	-6.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90,933,064.89	787,498,629.47	820,604,837.83	-3.62%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573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56%	119,981,428	0	质押	119,981,400
中关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5%	16,773,897	0		
中国银行-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5%	11,427,171	0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泉州<2007-12号>资金信托	其他	1.09%	5,787,739	0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浦江之星119号证券投资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0.79%	4,224,117	0		
孙贤明	境内自然人	0.51%	2,694,731	0		
吴森辉	境内自然人	0.49%	2,581,567	0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浦江之星118号证券投资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0.41%	2,207,224	0		
马凤兰	境内自然人	0.40%	2,141,405	0		
胡洪	境内自然人	0.39%	2,07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公司已知第一大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未知以上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孙贤明通过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694,731股。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上半年,公司围绕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目标,努力克服经济增长趋缓、行业竞争加剧、证券市场波动等不利因素,实施新的发展战略,积极推进公司业务转型,规划设计并着手组织实施与公司发展方向相匹配的业务和管理体系,有序开展公司现有各项业务及经营管理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903,858,515.04元,比上年期末减少6.6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90,933,064.89元,比上年期末减少3.62%。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231,333,519.01元,比去年同期下降5.08%,其中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23,540,773.51元,比去年同期下降4.38%,2014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36,327.06元。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工作如下:

(一)持续加强公司治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不断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坚决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继续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认真接待股东的来访和来电咨询,直面投资者诉求,保证与投资者的有效沟通,客观、真实地向投资者介绍和反映公司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相关程序,组织召开董(监)事会和股东大会,顺利完成董(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

(二)实施新的发展战略,公司业务转型取得良好开局。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新的发展战略,围绕业务转型启动了并购重组,收购民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100%股权、北京民生典当有限责任公司75%股权以及民生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6%股权,并对民生典当增资11400万元,以增强民生典当资本实力及规模,支持民生典当加快发展,做大做强。截止披露日,公司已经完成民生典当75%股权、民生保险经纪100%股权及民生电商6%股权的收购工作,民生典当增资11400万元事项也已完成。经过并购重组,公司进入典当、保险经纪行业,并涉足电商领域,为公司业务转型打下了良好基础。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严密关注和跟踪监管政策变化,积极探索适合公司长远发展的业务领域,努力拓展公司经营,开展了多项调研、考察工作,取得了良好效果。

(三)加快新业务架构搭建和管理

为顺利实现公司与民生典当、民生保险经纪在管理、业务上的对接,确保公司和子公司的均衡协调发展,公司在股权收购尚未完成之前就启动了包括组织架构、人力资源、业务发展在内的规划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与民生保险经纪在管理、业务上的对接,并对民生保险经纪今后业务发展进行了规划,同时公司召开多次专题会议,研究、布置、指导民生典当编制五年发展规划。报告期内,公司大力推进与民生电商的工作联系和业务交流,密切关注新型互联网金融行业的发展动向。

(四)积极稳妥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理财工作

为提高闲置资金收益和使用效率,公司采取均衡投资策略,开展多层次理财业务。年初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积极稳妥地开展了证券市场投资,同时出资10,000万元投资民生信托发行的信托产品,子公司民生保险经纪也已出资3000万元投资民生信托发行的信托产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了公司资金使用效益。

(五)继续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强化内部控制建设,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梳理业务流程,并及时优化、更新。报告期内,以风险控制部为主导,公司各部门开展了内控手册运行情况自查工作,针对发现的问题形成了整改报告,并限期整改。同时,为适应公司新业务的需要,提前进行保险经纪、典当等业务板块的内控体制建设,将民生保险经纪、民生典当纳入公司内控体系管理,有效防范经营风险,经过上半年的努力,公司内控体系得到改进,内控执行力进一步提高。

(六)稳步推进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一直重视人才的引进、选拔与培训工作。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强人才的培养、引进力度,建设高素质的人才队伍,为公司快速发展储备人才,特别对于新业务,如保险经纪、典当等,公司有针对性地加快中、高端人才的引进力度,不断提升专业技术,打造高素质的精英团队,巩固发展基础,促进新业务板块的快速发展,构建公司竞争优势。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与上期相比本期新增合并单位一家,原因为:

根据2014年3月20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与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泛海”）、泛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实业”)、泛海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能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受让中国泛海持有民生保险经纪53%股权,受让泛海实业持有民生保险经纪34%股权,受让泛海能源持有民生保险经纪13%股权,已于2014年4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收购完成后,民生控股持有民生保险经纪100%股权,民生保险经纪成为民生控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王宏

批准报送日期: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民生控股　　公告编号:2014-33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8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会议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14年中期报告全文及摘要(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签订《续租协议》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向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续租民生金融中心A座15层建筑面积为787.20平方米的办公用房,租赁期限自2014年8月1日起至2017年7月31日止，每月租金总计人民币287,328.00 元,每月物业管理费为22,828.80元(2014年9月1日起物业管理费为25,977.60元)。截至租赁期限届满,公司支付租金费及物业管理费总金额为1096.26万元。

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宏先生、齐子鑫先生、刘洪伟先生、严兴农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请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民生控股　　公告编号:2014-35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续租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位于北京民生金融中心的办公用房租约期限已满,为确保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公司拟与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签订《续租协议》,租赁期限自2014年8月1日起至2017年7月31日止。

民生金融中心位于北京东单,地理位置优越,近年来北京东单地区写字楼租赁价格不断上升,经双方协商确定，公司承租的民生金融中心A座15层办公用房租金标准为每月人民币365元/平方米建筑面积,每月租金总计人民币287,328.00 元,每月物业管理费为22,828.80元(2014年9月1日起物业管理费为25,977.60元)。截至租赁期限届满,公司支付租金费及物业管理费总金额为1096.26万元。

(二)关联关系

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设立的分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过公司2014年8月1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概况

名称: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26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辉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1014612247

主营业务:资产管理;酒店管理;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通讯设备、办公设备。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北京设立的分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卢志强先生。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系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设立的分公司,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历史沿革、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成立于2012年2月份,公司主要业务为资产管理、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管理以及商业及办公用房出租。自公司成立以来,主要负责集团总部大厦--民生金融中心的资产管理工作,管理面积为25万平米。

(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净资产等财务数据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2013年度营业收入为468,541,760.26元;2013年度净利润为406,678,575.23元;2013年度公司净资产为685,954,257.84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租赁的办公楼位于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5层01、02、03-1单元,建筑面积为 787.20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4年8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止。

四、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参照北京市写字楼当前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五、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租赁期限:自2014年8月1日起至2017年7月31日止。

2、承租单元:民生金融中心A座15层01、02、03-1单元,建筑面积为 787.20平方米。

3、支付方式:首期租金即2014年8月1日至2014年8月31日的租金共计 287,328.00 元,在签订本协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支付。以后的各期租金,由公司依照《租赁合同》及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

4、在续租期限内,2014年8月1日至8月31日,公司承租单元的物业管理费标准为每月29元/平方米,即每月物业管理费合计22,828.80元;自2014年9月1日起,公司承租单元的物业管理费标准为每月33元/平方米,即每月物业管理费合计25,977.60元。

5、首期物业管理费即2014年8月1日至2014年8月31日的物业管理费共计22,828.80元,由公司于签订本协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支付。以后各期物业管理费,由公司依照《租赁合同》及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

6、本协议项下押金为939,916.80元。公司已依据《租赁合同》交纳了押金人民币564,422.40,应于签订本协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支付差额375,494.40元。

7、续租期限内,公司租赁承租单元所发生的水、电、通讯、中央空调超时费及其他费用等费用由公司按《租赁合同》约定及时支付。

8、续租期限内,公司提前终止或解除《租赁合同》及本协议的,公司根据《租赁合同》及本协议约定支付的全部押金抵作公司的违约金,不予退还。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民生金融中心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办公及配套设施完善,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办公和稳定发展。

本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上述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对本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七、与关联方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共支付给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租金1,152,672.16元人民币。

八、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交易已经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程序合法合规;本次交易是双方在协商一致并基于市场公允价格的基础上达成的,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目录

1.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续租协议。

特此公告。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台城制药　　公告编号:2014-005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8月13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8月8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许丹青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到9名。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签署三方协议的议案》

公司根据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91号文),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成功上市,共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350,000,000.00元,扣除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20,000,000.00元后,余额人民币330,000,000.00元,已于2014年7月28日收到,存于公司在中国银行江门台山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账号731563866011)。此人民币330,000,000.00元,扣除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它发行费用人民币8,193,107.2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1,806,892.79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加强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监管,拟定对此次募集资金净额开设 5个专项账户,按项目用途分别存储募集资金,各账户信息如下:

1、银行名称:台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台城信用社

账户名称: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0020000006605762

银行地址：台山市台城东城华侨新村1-3号

用途:止咳宝片生产线扩建项目

2、银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台山支行

账户名称: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731563866011

银行地址：广东省台山市台城镇桥湖路46号

用途：金匮肾气片生产线扩建项目

3、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市支行

账户名称: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390001040027282

银行地址：广东省台山市南门路109号

用途:抗感染药物等产品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4、银行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支行

账户名称: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91719960

银行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迎宾大道西3号东方广场

用途:药品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5、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台山桥湖支行

账户名称: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001670857053000527

银行地址:广东省台山市台城桥湖路8号之一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后,公司将及时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由董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对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的《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和补充,形成上市后适用的《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等相关事项。公司已根据授权修改公司章程，公司将及时办理本次章程修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予以公告。

公司章程修改内容如下:

1、原条款: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并于　　　　年　　　　月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现修改为:第三条　公司于2014年7月1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均为新股发行,并于2014年7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原条款: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00 万元。

现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3、原条款：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万股,其他种类股　　　　万股。

现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0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4、原条款: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现修改为: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等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5、原条款: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　　　　　　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现修改为: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6、原条款: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　　　　　　报纸上公告。

现修改为: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备查文件: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4日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050　　证券简称:深天马A
公告编号: 2014-044

2014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深天马A	股票代码	00005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长清		蒋涛
电话	0755-86225886		0755-26094882
传真	0755-86225772		0755-86225772
电子信箱	sztmzq@tianma.cn		sztmzq@tianma.cn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85,591,860.00	2,251,106,750.00	10.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1,392,434.00	21,411,067.00	280.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1,948,447.00	15,864,508.00	353.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7,255,641.00	414,361,128.00	-66.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2	0.037	283.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2	0.037	283.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4%	1.57%	3.87pec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572,507,375.00	7,976,761,304.00	-5.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09,075,071.00	1,486,033,795.00	1.55%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712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62%	261,976,786	0	–	0
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40%	48,251,364	0	–	0
游朗飞	境内自然人	0.73%	4,166,000	0	–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裕富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7%	2,718,888	0	–	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朱雀漂亮阿尔法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1%	2,358,234	0	–	0
胡总旗	境内自然人	0.35%	2,026,288	0	–	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0%	1,733,105	0	–	0
詹福康	境内自然人	0.30%	1,711,561	0	–	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融赢浙商1号伞形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8%	1,633,589	0	–	0
施建华	境内自然人	0.24%	1,370,000	0	–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第一与第二大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游朗飞通过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4,166,000股；股东詹福康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641,261股，同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股份70,300股，合计持有1,711,561股；股东施建华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370,000股。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上半年,全球经济持续复苏增长,美国经济呈现复苏向好态势,并将成为今年世界的主要增长动力;欧债危机影响逐步减弱。

一方面,全球液晶显示产业链主要集中于日本、韩国、中国台湾及中国大陆地区,产业格局逐渐由日本、韩国和中国台湾“三足鼎立”演变为“三国四地”,行业内部整合加速,未来几年是液晶显示产业发展的关键期。

另一方面,全球显示产业继续呈现平稳发展态势,以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为主的中小尺寸面板市场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势头。中小尺寸消费类产品市场年复合增长率12%以上,并且在不断的往高端产品转变。专业显示市场年复合增长率10%,专业显示市场具有进入门槛高、产品验证时间长、客户粘性高等特点,市场增长平稳。

公司定位于中高端消费品和专业显示产品。消费品主要是中高端智能机和高端的差异化平板等,专业显示产品主要包括车载、工控、医疗等,细分市场受行业周期性影响小、附加值高、需求呈稳定增长趋势。2014年上半年,公司坚守大客户战略,配合多家国内外主流手机厂商的畅销和首发机种实现全球首发,同时,致力于产品结构转型,提升高附加值产品比例,不断提升盈利能力。以智能手机为主的消费类产品向中高端产品转型,中高端智能机产品及专显车载类产品占比大幅提升。

公司技术研发实力持续保持先进性,在柔性显示、透明显示等前瞻性技术方面,我们与全球同行业同步研发;在裸眼3D显示、触控一体化、AM-OLED等量产技术方面,已经做到全球领先。

公司继续坚定战略目标,进一步落实文化与人才战略、品质战略、产品与技术领先战略、品牌战略这四大战略举措。以“抓机会、强能力、创共赢”为当前经营方针,全面提升公司内部运营能力。

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248,559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0%;利润总额14,889万元,同比增长190%。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 000050　　股票简称:深天马A　　公告编号:2014-042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31日(星期四)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8月12日(星期二)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实际参会的董事7人,分别为:由镭先生、朱军先生、汪名川先生、刘爱义先生、刘静瑜女士、章成先生、谢汉萍先生。董事黄勇峰先生因出差未能参加会议,委托董事刘爱义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陈少华先生因出差未能参加会议,委托独立董事章成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实际行使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讨论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由镭先生、汪名川先生、黄勇峰先生、刘爱义先生、刘静瑜女士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朱军先生、陈少华先生(委托章成先生)、章成先生、谢汉萍先生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情况为:4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13 年 7月 19 日,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的《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财司”)在其经营许可范围内,为公司及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结算等业务。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中航财司未发生存款、贷款、结算等业务。公司根据中航财司的资料对其出具了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前述评估报告。

本议案涉及的事项具体情况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对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 000050　　股票简称:深天马A　　公告编号:2014-043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31日(星期四)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8月12日(星期二)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成员5人,实际行使表决权的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情况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对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没有监事对2014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特此公告。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4-064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分别于2014年6月12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3日、7月10日、7月17日、7月24日、7月31日、8月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36)、《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37)、《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39)、《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49)、《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52)、《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53)、《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54)、《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56)、《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57)。

2014年8月1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相关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筹划的收购资产项目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与收购方正就方案进行洽谈,该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了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尚荣医疗;股票代码:002551)将于2014年8月14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4-065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6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76,7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5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000000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76,75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59,775,000股。

二、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8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8月2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8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送(转)股份于2014年8月20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一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红利将于2014年8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878	梁桂忠
2	01*****001	梁桂秋
3	01*****794	梁桂添
4	00*****579	黄宁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得起始交易日为:2014年8月20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本次转增股份(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8,554,223	39.22	32,566,267	141,120,490	39.22%
其中:					
1、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0
2、境内自然人持股(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108,554,223	39.22	32,566,267	141,120,490	39.2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8,195,777	60.78	50,458,733	218,654,510	60.78%
股份合计	276,750,000	100	83,025,000	359,775,000	100.00%

七、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按照新股本总数359,775,000股摊薄计算,2013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21元。

八、咨询机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五路2号尚荣科技工业园

咨询联系人:陈凤菊 王夕尹

咨询电话:0755-82290988

传真电话:0755-89926159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42　　证券简称:中化岩土　　公告编号:2014-70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进行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投资,上述资金额度在一年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8月14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编号:2013-28)。

截止2014年8月13日,上述事项执行完毕。公司将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募集资金及相关收益4,803,692.75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该理财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14-072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 年 8月 1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通过。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书面批复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生化　　公告编号:2014-033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燃料乙醇财政政策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取得财政部下发的《关于调整定点企业生物燃料乙醇财政政策的通知》(财建【2014】91号)(以下简称"通知") 。

根据通知,生物燃料乙醇定点企业财政补助政策调整如下:

2013-2015年，中央财政对已核准项目以粮食为原料的生物燃料乙醇继续给予补贴，补贴标准分别为:2013年300元/吨、2014年200元/吨、2015年100元/吨,2016年以后不再补贴。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为生物燃料乙醇定点企业,将依据该政策执行上述补贴标准。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辰州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4-33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0761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上述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8月13日